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作出收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 (2) 可能私有化；及
- (3)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要約人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 僅作識別之用

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及皇壹欣然公布，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已告知皇壹董事會，博思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皇壹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價格為每股皇壹股份0.54港元。

要約價較皇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12.5%。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大至皇壹全部股東。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接獲(倘在獲批准情況下並未撤回)要約下皇壹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及/或購買或收購合共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壹已發行股份)的皇壹股份後，方可作實。

倘接納股份相當於合共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壹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將皇壹私有化，如下文「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進一步所述。要約人不會放棄與要約接納水平相關的要約先決條件。因此，倘接納股份相當於合共少於90%的要約股份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已遞交(且並無撤回)的任何有效接納書將獲受理，並且接納要約的相關皇壹股份應自接納要約的皇壹股東相應轉讓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後亦將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條件未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及皇壹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皇壹股份之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皇壹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強制取得證券及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倘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壹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以購買餘下股份，將皇壹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壹於GEM的上市地位。皇壹將在該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6，其規定有關要約由要約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四(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則除外。

立約皇壹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接納要約之承諾

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間後)，各立約皇壹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立約皇壹股東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就立約皇壹股東各自持有的皇壹股份(即600,000,000股皇壹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於公告日期，須遵守上述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皇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於公布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皇壹股東關於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的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的「立約皇壹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接納要約的承諾」一段。

皇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皇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榮譽教授丹斯裏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裏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皇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皇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皇崑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任命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皇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皇崑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將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皇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2月19日或之前發出。

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皇崑將於要約文件發出後14日內寄發響應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條件的意見。

楓葉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對皇崑股份可能進行的收購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則14.07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要約構成楓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敬希皇崑股東、楓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方予實施。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謹請皇崑股東、楓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皇崑及楓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

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已告知皇崑董事會，博思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皇崑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的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皇崑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要約須按下列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在就要約價格作出明確聲明的情況下，僅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獲准在該等聲明作出後修訂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如上所述將不會提高要約價。皇崑股東及皇崑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上述聲明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於公告日期，皇崑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崑股份的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就發行皇崑的該等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

要約價為0.54港元，較：

- (i) 皇崑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12.5%。
- (ii) 皇崑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溢價約8.43%；

- (iii) 皇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2港元溢價約7.57%；
- (iv) 皇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8港元溢價約4.25%；及
- (v) 皇豈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5令吉(相當於約0.181港元)溢價約198.34%。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將在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維持至少14日可供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

1. 皇豈就皇豈、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的全部文件、牌照、許可、賬目(經審核及未經審核)、陳述及聲明於截止日期均屬合法、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2. 皇豈集團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為其提供銀行融資的所有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因要約所引起皇豈集團股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丹斯裏吳明璋所持皇豈集團股權變更)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管理層變動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該等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 Al-Amin Bank Berhad (OCBC RCF-I融資)及聯昌國際銀行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CIMB TF-I融資)；
3. 已接獲(倘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有效接納書，其將令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豈已發行股份)的皇豈股份。

4. 皇豈股份於過渡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直至截止日期，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任何蹟象表明皇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或買賣將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拒絕，惟因緊接截止日期後皇豈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導致皇豈股份暫停買賣，或皇豈股份暫停買賣待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清算根據要約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等原因除外；
5. 自作出要約日期起，(i)概無對皇豈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ii)皇豈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有可能對皇豈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截至截止日期，皇豈或皇豈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違反或未能遵守皇豈或皇豈集團其他成員為一方或對皇豈或皇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具有約束力並且違約可能會對皇豈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據、協議、租賃、抵押、信托契據、契諾或貸款協議（並且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皇豈或皇豈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履行的事件）；
7.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禁止要約之實施，或者對要約或要約任何部分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8. 概無任何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要約、不可撤回的承諾書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上述要約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事項的依據。要約人不會就要約接納水平對上述第(3)項條件作出寬免。要約人可以就全部其他要約條件作出寬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或獲寬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概無要約條件已獲達成。

倘接納股份相當於合共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豈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將皇豈私有化，如下文「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進一步所述。

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已遞交(且並無撤回)之任何有效接納書將獲受理，並且接納要約的相關皇豈股份應自接納要約的皇豈獨立股東相應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量將增加至該程度。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後亦將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條件未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及皇豈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倘有效接納書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皇豈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繳付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准許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皇豈董事確認，皇豈於要約截止之前無意繳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並且自皇豈於2017年1月12日註冊成立起直至公告日期，皇豈概無繳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豈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以購買餘下股份，將皇豈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豈於GEM的上市地位。皇豈將在該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要約人有意將受要約人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履行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能力視乎要約接納水平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水平及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而定。倘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的90%(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豈已發行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皇豈股份將維持在GEM的上市地位

皇豈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皇豈股份在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7月25日及26日及8月2日及5日的每股皇豈股份0.72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每股皇豈股份0.395港元。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及於公告日期皇豈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皇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要約的估值為432百萬港元。因此，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將為4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以悉數實施要約。

付款及皇豈股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與接納要約相關的現金款項將會儘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倘要約失效，要約人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將於要約失效後的10日內向接納要約的皇豈獨立股東郵寄或安排其領取其連同皇豈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起遞交的皇豈股證。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皇崑股東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收取1港元的稅率繳納，並將從根據要約應付相關皇崑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皇崑於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要約已獲皇崑股東悉數接納)：

皇崑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已獲皇崑股東 悉數接納)(附註4)	
	皇崑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皇崑股份 總數目比例	皇崑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皇崑股份 總數目比例
Star Shine (附註1)	496,000,000	62.00	0	0.00
DGMK Investment (附註2)	56,000,000	7.00	0	0.00
Eduking Investment (附註3)	48,000,000	6.00	0	0.00
其他皇崑股東	200,000,000	25.00	0	0.0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800,000,000	100.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公告日期，皇崑執行董事丹斯裏吳明璋持有Star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 Shine則持有496,000,000股皇崑股份。
2. 於公告日期，皇崑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持有DGMK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GMK Investment則持有56,000,000股皇崑股份。
3. 於公告日期，拿督劉文喜持有Eduking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duking Investment則持有48,000,000股皇崑股份。
4. 倘要約獲悉數接納，皇崑將成為楓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崑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在GEM的獨立上市地位。

於公告日期，(i)皇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00,000,000股股份，並且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崑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皇崑任何相關證券。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個於2016年9月購置並間接持有的新加坡校園。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楓葉。

楓葉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按學生入學人數計，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營運機構，涵蓋從學前教育到12年級教育(「K-12」)。楓葉集團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楓葉集團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的經驗超過二十四年，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在中國、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澳大利亞等23個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義烏、荊州、平湖、西安、淮安、鹽城、湖州、濰坊、海口、深圳、襄陽、坎盧普斯、列治文和阿德萊德)提供優質K-12教育。

任書良先生為楓葉的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擁有楓葉已發行股本約51.33%的權益。

有關皇崑的資料

皇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5月1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皇崑集團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主要通過該學校提供幼稚園至A-level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設的課程及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K12服務」)，並通過皇崑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自皇崑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皇崑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皇崑中期業績公告中摘錄的皇崑綜合經營業績亮點如下：

	截止以下日期 止的六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止以下日期 止的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截止以下日期 止的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14,109	30,998	30,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02)	2,069	1,288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5,115)	2,151	1,18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皇崑權益持有人	(4,870)	2,252	1,510
少數股東權益	(245)	(101)	(330)
每股皇崑股份基本收益(令吉仙)	(0.61)	0.28	0.24

於2019年6月30日，皇崑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266,000令吉（約144,905,400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68,519,000令吉（約130,186,100港元）。

要約人的意向

倘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崑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崑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以購買餘下股份，將皇崑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崑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皇崑將在該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皇崑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皇崑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皇崑董事。要約人的意向為，離任董事(即皇崑的所有現任董事)將從《收購規則》規則7和其他規定允許的最早日期(即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不再擔任皇崑董事。

要約人的意向為，停止皇崑集團的高等教育業務，重點經營皇崑集團的國際學校業務。因此，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註銷皇崑集團的以下成員實體(統成為「有關皇崑實體」)：

-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 ；
-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
- Kingsley Skills Sdn. Bhd. ；
- Kingsley Advisor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Sdn. Bhd. ；
-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Sdn. Bhd. ；及
- Kingsley Catering Sdn. Bhd.

除上文所述的離任董事及註銷有關皇崑實體外，要約人無意對皇崑集團的現有營運和管理進行任何重大變更，也無意對皇崑集團僱員的繼續僱傭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收購KIS附屬土地及立約皇崑股東托管安排

於公告日期，Kingsley Hills是KIS附屬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受要約人在該土地上經營其學校。Kingsley Hills由丹斯裏吳明璋(受要約人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丹斯裏吳明璋的全資擁有Star Shine，而Star Shine則持有受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62%。Star Shine是立約皇崑股東，後者已簽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皇崑於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209頁披露的那樣，Kingsley Hills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皇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了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Kingsley Hills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1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KIS附屬土地轉讓給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正式將土地擁有權從Kingsley Hills轉讓給Kingsley International之前，皇崑一直免費使用KIS附

屬土地。學校的附屬建築位於KIS附屬土地上。出於以下原因，按皇崑集團與Kingsley Hills所做約定，KIS附屬土地的擁有權轉讓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3個月內完成：

- (1) 鑑於皇崑在土地擁有權正式轉讓完成之前一直免費使用KIS附屬土地，因此皇崑無需在名義代價10令吉之外支付額外的租金或代價，並因此KIS附屬土地的獲得時間不會影響皇崑對KIS附屬土地的使用或應為其支付的代價；
- (2) 目前，KIS附屬土地目前押記給Affin Islamic Bank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持牌商業銀行）（「**KIS附屬土地使用費**」），該押記可通過償還約37百萬令吉（即約70百萬港元）且於2020年2月底前償清完全解除。首筆付款（即要約人應付給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付款的50%）將足以解除KIS附屬土地的押記。立約皇崑股東有意，在收獲要約人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支付給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款項後立即用首筆要約付款的一部分完全解除KIS附屬土地的押記；及
- (3) KIS附屬土地押記於2017年12月產生，早於2018年4月簽立的買賣協議。倘不解除KIS附屬土地押記，將無法完成KIS附屬土地的擁有權轉讓，因此該擁有權轉讓於公告日尚未完成。

於公告日，Kingsley Hills作為KIS附屬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以10令吉的名義代價促使完成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土地擁有權轉讓。

為免生疑問，KIS附屬土地的土地擁有權轉讓的完成將觸發向皇崑股東的階段性付款，但不構成要約條件，也不會對皇崑獨立股東造成影響。

依據不可撤銷承諾，立約皇崑股東承諾以與其他皇崑股東相同的方式通過提交接納書來接受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因立約皇崑股東各自接納要約而向他們做出的全額付款應與因其他皇崑股東各自接納要約而向他們做出的付款同時結清。

經公平磋商，要約人與立約皇崑股東已就向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付款放款日期達成以下託管安排（「**立約皇崑股東託管安排**」）。

釋放給立約皇豈股東的要約付款比例	階段性付款／付款時間表	立約皇豈股東託管安排項下的預計付款放款日期(僅用於說明目的)
50%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與已接納要約的其他皇豈股東同時	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及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
20%	所有離任董事都不再擔任皇豈的董事職位	在首個截止日期後或要約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以較晚者為準)
30%	將KIS附屬土地的土地擁有權以10令吉的名義代價從Kingsley Hills(立約皇豈股東的聯屬公司)轉讓給King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以較晚者為準)

若發生要約付款遞延放款，則立約皇豈股東將享有託管戶口中累計的任何利息。

為免生疑問，以上階段性付款時間表僅適用於立約皇豈股東。所有其他皇豈股東均有權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全額結收要約價(即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及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其他資料

緊接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皇豈股份、有關皇豈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皇豈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也不擁有、控制或指示皇豈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皇崑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崑股份或其他類別皇崑股權權益的其他證券。
- (c)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任何與皇崑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除要約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皇崑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皇崑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皇崑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皇崑董事、近期皇崑董事、皇崑股東或近期皇崑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j) 除要約項下將要支付的代價外，各皇崑股東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未曾且不會接獲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的行動人就要約向立約皇崑股東或他們的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要支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立約皇崑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1)立約皇崑股東及其他皇崑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為一方與(2)(a)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或受要約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稅務建議

獨立皇崑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皇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皇崑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皇崑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皇崑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皇崑要約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海外皇崑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皇崑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皇崑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楓葉董事會意見

楓葉集團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透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致力於中國及加拿大提供優質K-12雙語教育服務。楓葉集團的高中(針對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分別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及中國教育機關認證，令其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英屬哥倫比亞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楓葉集團的所有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楓葉教育集團同時獲得世界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Cognia認證。楓葉集團面向來自中產階級家庭且旨在追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並收取可承受且具競爭力的學費。

楓葉集團董事認為，收購皇崑集團可通過提高楓葉集團經營的學校和教育機構的市場份額來加強楓葉品牌。完成擬議的收購後，楓葉集團可以將其教育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到馬來西亞。收購皇崑集團還可以在楓葉集團和皇崑集團旗下的學校之間共享資源。本收購事項亦為楓葉的「第六個五年規劃」的重要里程碑，將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教育網絡，考慮到(其中包括)該學校目前略多於1,000名學生，而該學校的總容量為2,600名學生(基於104個教室，每個教室可容納25名學生)，因此，該學校有能力容納更多的學生就讀。

要約價的確定考慮到(a)皇崑股份的現行股價；(b)皇崑的增長潛力；(c)收購後擴大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d)楓葉集團在全球教育行業中地位的進一步提高。

楓葉董事認為，要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楓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皇崑董事會意見

出於以下主要原因，皇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皇崑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皇崑股份的流通性已長時間處於低企的水平。皇崑股份低企的交易流通性，使皇崑股東難以在不對皇崑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量場內出售，且使皇崑股東難以在出現對皇崑股價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皇崑股份；及
- (2) 與維持皇崑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巨大。

立約皇豈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接納要約之承諾

截至公告日期，立約皇豈股東由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組成，共同持有皇豈的75%已發行股份，並已執行接納要求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1月24日

訂約方：(1) Star Shine；(2) DGMK Investment；(3) Eduking Investment；及(4)要約人

不可撤銷承諾：

立約皇豈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立約皇豈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做如下承諾：

1. 按照下方「不可撤銷承諾條件」一節條文，接納或促使接納與立約皇豈股東分別持有的皇豈股份，及其可能於不可撤銷承諾當日或之後、首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4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收購的任何皇豈股份有關的要約；
2. 各立約皇豈股東不得在要約的截止、失效或撤回中的較早者前，以任何方式處置、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所持有的所有皇豈股份，也不得就其所持有的所有皇豈股份撤回對要約的該等接納；
3. 各立約皇豈股東將促使將KIS附屬土地適當轉讓給皇豈集團，並提供能令要約人合理接受的書面證據，證明在KIS附屬土地押記已在要約變為無條件後的三個月內完全解除；
4. 各立約皇豈股東將促使離任董事辭職，並在《收購守則》，特別是《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情況下，儘早任命要約人提名的該等人士為皇豈董事；及
5. 各立約皇豈股東將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促進並完成有關皇豈實體的註銷，並將賠償要約截止後因相關皇豈實體的任何該等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或負債(有關皇豈實體與皇豈集團餘下實體之間的集團內負債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條件

不可撤銷承諾在簽署後對立約皇崑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倘以下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1. 要約價不少於每股皇崑股份0.54港元；
2. 於2020年2月19日當日或之前或證監會依照《收購守則》規則8.2允許的該等較遲日期寄發要約文件；
3. 除要約人明確書面豁免或要約人與立約皇崑股東之間相互書面同意外，所有要約條件均於首個截止日期應得到適當履行；及
4. 立約皇崑股東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連同該等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於公告日期，立約皇崑股東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皇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皇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榮譽教授丹斯裏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裏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皇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皇崑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任命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皇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皇崑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要約人及受要約人的聯繫人(具《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包括受要約人的某類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持有者)依據《收購守則》規定需披露彼等對任何受要約人股份進行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過程中，會向執行人士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將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2月19日或之前發出。

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皇豈將於要約文件發出後14日內寄發響應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條件的意見。

楓葉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對皇豈股份可能進行的收購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則14.07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要約構成楓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楓葉董事對公開資料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皇崑、立約皇崑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楓葉、其關連人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楓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楓葉整體利益。

此要約不會對皇崑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規則19.04)，亦不會對皇崑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警告

敬希皇崑股東、楓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方予實施。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謹請皇崑股東、楓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皇崑及楓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份」	指	同意接納要約之皇崑股份，依據對要約項下接獲之皇崑股份的有效接納(若允許撤回但未撤回)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及楓葉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皇豈可能公布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立約皇豈股東」	指	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
「寄發日期」	指	《收購守則》要求的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
「DGMK Investment」	指	DGM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皇豈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直接全資擁有
「無利害關係 皇豈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外的皇豈股份。為免生疑問，立約皇豈股東的股權未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未持有，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被視為「皇豈無利害關係股份」；
「Eduking Investment」	指	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劉文喜直接全資擁有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列明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皇豈董事(無人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皇豈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皇豈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皇豈股東
「過渡期」	指	要約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個日期)的期間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且依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由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Eduking Investment執行的有利於要約人的不可撤銷承諾
「皇豈」 或「受要約人」	指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皇豈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5)
「皇豈董事會」	指	皇豈董事會
「皇豈董事」	指	皇豈的董事
「皇豈集團」	指	皇豈及其附屬公司
「Kingsley Hills」	指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原名One Beverly Hills Sdn. Bhd.)，一間於2008年1月17日依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直接全資擁有；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為一間依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n Sri Barry Goh持股22.6%和Syapuma Sdn Bhd持股77.4%。Syapuma Sdn Bhd為一間依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n Sri Barry Goh全資擁有
「Kingsley International」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一間依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皇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皇豈股份」或「股份」	指	皇豈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皇豈股東」	指	皇豈股份的持有人
「KIS附屬土地」	指	依據H.S. (D) 279714, PT36308持有的一塊土地，面積約2英畝，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區達曼薩拉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0年1月24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楓葉」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楓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
「楓葉董事」	指	楓葉的董事
「楓葉集團」	指	楓葉及其附屬公司
「楓葉股份」	指	楓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要約」	指	要約人將就所有皇豈股份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中所載列要約的條件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所有皇豈股東發行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要約的條款和條件，連同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	指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楓葉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付款」	指	應付給立約皇豈股東的全額款項
「要約價」	指	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5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皇豈股份
「離任董事」	指	皇豈的所有現任董事，即丹斯裏拿督斯裏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榮譽教授丹斯裏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裏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
「海外皇豈股東」	指	其地址如皇豈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的皇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股份」	指	要約人在發佈初始要約文件後的4個月內(以要約接納等方式)未獲得的要約股份
「有關皇豈實體」	指	皇豈將於要約完成後註銷的附屬公司，詳情見本聯合公告「要約人意願」一節所載。
「回應文件」	指	皇豈將依照《收購守則》就要約發布的回應文件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學校」	指	皇豈國際學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tar Shine」	指	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皇豈執行董事丹斯裏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裏拿督斯裏吳明璋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1月29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會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公告日期，楓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公告日期，皇崑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裏拿督斯裏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譽教授丹斯裏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裏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

* 僅作識別之用

皇崑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楓葉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皇崑網站www.kingsley.edu.my內。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1令吉兌1.9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